

田家庵区公园街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由公园街道党政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田家庵区公园街道办事处网站

（<https://www.tja.gov.cn/public/column/118323253?type=2>）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田家庵区公园街道办事处（地址：淮南市田区学院北路及第城 5 号楼 309, 电话:0554-5310381,

邮编：232007）。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公园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对公园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整改提升，细化、深化权责职能，抓严、抓实信息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强化便民要求。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公园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助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主动公开

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度，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责任，确保信息发布依法、规范、有序进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园街道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预公开 3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3 条，建议提案办理 2 条，政府领导 2 条，机构设置 1 条，人事信息 2 条，财政资金 20 条，应急管理 7 条，权责清单 3 条，公共服务清单 4 条，权力运行结果 4 条，公共资源交易 17 条，新闻发布 68 条，政策解读 4 条，回应关切 12 条，监督保障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街道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二是按照《安徽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技术标准》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集约化平台下的网站栏目规划、目录梳理和功能调整，规范数据接口和技术架构，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程度，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三是通过信息资源整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更大程度地满足群众和企业对政务信息的需求，打造“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五）监督保障

一是规范工作考核，加强组织保障。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同时与机关作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整体推进。二是落实社会评议制度，多渠道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强化责任追究，责令问题现场整改。三是在责任追究方面，2022年未出现因信

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整改市、区监测反馈的问题，按期编制网站年度报表和年报，全力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illegi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过去一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的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主要表现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于需要进行公开的内容了解不全面加上公开栏目太多，导致栏目更新维护不及时、不到位，信息要素不全；公开载体较少，不能满足新时代群众的需求。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上我街道着重抓好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专业性，在对上级开展的专业培训会积极参加的同时加强对于政务公开制度，条例的学习。打造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线下政务公开平台，让群众亲自体验政务公开专区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